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佩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智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明阳电路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玺投资	指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圣盈高	指	深圳圣盈高有限公司
利运得	指	深圳利运得有限公司
明阳科技（香港）	指	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健玺	指	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盛健	指	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
九江明阳	指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明阳	指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珠海明阳	指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德国明阳	指	Sunshine Europe Rinde PCB GmbH，系香港明阳子公司，2017年9月1日吸收德国明阳子公司 Sunshine PCB GmbH，合并后更名为 Sunshine PCB GmbH
美国明阳	指	Sunshine Circuits USA, LLC，系香港明阳子公司
德国 SPG	指	Sunshine PCB GmbH，系德国明阳子公司，后被德国明阳吸收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Flex、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为 NASDAQ 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全球领先的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EMS）
ICAPE、艾佳普	指	法国知名 PCB 贸易商，业务涵盖印刷线路板、塑料及金属电子零配件、线缆、连接器等产品
Enics、艾尼克斯	指	总部设立于瑞士，全球知名的 EMS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到自动控制、智能化楼宇、电源、医疗设备、交通运输、仪器仪表等
Jabil、捷普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 EMS 公司。该公司旗下子公司分布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
Würth、伍尔特	指	The Würth Elektronik group of companies，德国线路板销售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之一
JCI（江森自控）	指	终端客户，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CI.N）
CPCA	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或 Printed WireBoard，简称“PWB”），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材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具有 4 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金属基板	指	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三部分构成的复合印制线路板
厚铜板	指	使用厚铜箔（铜厚在 3oz 及以上）或成品任何一层铜厚为 3oz 及以上的印制电路板
oz	指	盎司，作为长度单位时，1oz 代表 PCB 的铜箔厚度约为 36um
高频板	指	采用特殊的高频材料进行加工制造而成的印制电路板
挠性板	指	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又称“软板”、“柔性板”
刚挠结合板	指	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又称“软硬结合板”
HDI 板	指	指利用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技术制作的多层印制电路板，又称“高密度互连板”
覆铜板	指	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CCL”，是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
半固化片	指	树脂与载体合成的一种片状粘结材料，也被称为“环氧树脂片”，是 PCB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EMS 公司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指为电子产品类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等服务的厂商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英文全称“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阳电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shine Global Circuit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shine Circuit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佩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hinepcb.com/		
电子信箱	zqb@sunshinepc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电话	0755-27243637	
传真	0755-27243609	
电子信箱	yangxiaoliang@sunshinepc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梁战果、蔡晓丹	2018 年 2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053,920,394.71	816,110,902.03	29.14%	632,612,0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63,838.19	123,134,163.37	-5.09%	59,596,5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22,621.01	119,495,854.57	-7.26%	56,766,6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75,084.86	129,392,266.38	22.94%	85,074,5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41	-10.64%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41	-10.64%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2%	33.10%	-8.88%	20.8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92,157,591.90	811,187,861.36	22.31%	644,955,59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907,212.25	442,642,466.78	19.04%	301,752,793.39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486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0,193,902.00	285,624,073.50	287,439,758.47	260,662,66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6,761.34	34,713,310.21	33,964,410.96	23,719,3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90,741.97	33,318,218.29	32,430,271.12	22,283,38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739.30	53,907,645.38	61,533,714.28	31,990,985.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688.43	118,132.87	-680,36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6,471.88	4,406,976.21	4,024,82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2,772.61	198,882.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1,58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304.31	-868,990.73	409,608.54	
股份支付的影响			-987,19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643.19	216,691.74	1,228,590.81	

合计	6,041,217.18	3,638,308.80	2,829,858.63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产品以小批量PCB为主。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和多层板，产品以定制化小批量刚性印制电路板为主，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型覆盖HDI板、刚挠结合板、厚铜板、金属基板、高频板、挠性板等，产品类型丰富，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LED照明等多个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PCB板产品“小批量、定制化”的特征，原材料采购需与产品生产紧密结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数量等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板材）、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等。原材料采购行为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由公司直接与供应商洽谈并向其发出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计划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部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1）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若为新产品则由研发中心设计组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设计出相应工艺流程，制定该产品的生产制造指引（MI）；

（2）计划部根据MI要求、库存状况及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若公司某阶段工序产能不足，则计划部将及时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

（3）生产部采取柔性化的生产管理方式对生产系统和人员配备进行合理规划，从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纷繁多样的产品需求；

（4）品质部全程参与产品的质量检测。品质部对生产出的首件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品质部会对在产品进行抽检。生产完成后，品质部要对产成品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公司的产品PCB属于电子元器件，系电子产品的配套元件，主要以定制产品为主。公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基于公司的整体实力、制造能力及服务水平，公司不存在贴牌生产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模式，并形成了以香港明阳、德国明阳、美国明阳为主的完善销售体系。香港明阳作为业务分拣中心，负责接收海外订单，再根据明阳电路、九江明阳的产能情况分配订单，德国明阳、美国明阳分别负责欧洲地区、北美地区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服务，公司市场部为海外销售提供各种境内支持、接待海外客户到厂审查，同时也通过参加各地主要电子产品展会的方式拓展新客户。公司部分销售通过介绍商进行，介绍商介绍成功后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或订单，收到销售货款后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给介绍商。

对于一些海外中小型客户，公司为降低营销成本也会通过PCB贸易商的方式销售，PCB贸易商汇总客户订单需求后采取

买断式的方式集中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

4、研发模式

明阳电路于2005年设立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坚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跟踪收集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不断探索新的研发课题，使得公司产品技术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已组建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量仪器，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来对高技术产品的研发、复杂工艺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持，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有效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建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多个研发小组，并赋予不同的研发小组特定的研发职责和工作目标，做到分工明确，每个小组能够各司其职。目前研发中心下设的小组包括调研组、设计组、制作组、项目组、工艺组、标准组和研发中心办公室等。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新项目研发流程，为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提供了保障。新项目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试验、进度检查、评审、归档五个环节。

（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印制电路板的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虽然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仍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392.04万元，同比增长29.14%，净利润人民币11,686.38万元，同比减少5.09%。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量，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民币汇率。

1、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及人民币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层次结构，加强对高层次，高附加值产品的拓展和销售及九江明阳产能的释放，使得销售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占营业收入约91.77%，主要以美元计价，由于在2017年10月份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渐升值，使得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下降，进一步影响毛利率。

2、原材料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金盐、油墨等，由于原材料价格在2016年第三季度开始上涨且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原材料均价高于2016年，影响全年公司采购成本及毛利率。

（四）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制造业”下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因中国巨大的内需市场、低廉劳动力成本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等优势，吸引全球PCB产能从2000年开始持续向中国转移，使中国大陆PCB产业在2006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从2006年开始，中国PCB产业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产值占全球的比重不断增加。国内PCB行业产品结构正在逐步优化，其中传统产品单/双面板及多层板的销售占比正在逐步降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HDI板、封装基板、挠性板等产品销售占比则不断提高。

公司在小批量PCB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目前已与Flex（伟创力）、Jabil（捷普）、ENICS（艾尼克斯）、Plexus（贝莱胜）、ICAPE（艾佳普）、Würth（伍尔特）、Adtran、Daktronics（达科）、BMK、JCI（江森自控）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25.02%，主要为公司新增厂房设备及厂房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20.42%，主要为增加制程类软件和办公软件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本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较期初减少了 67.03%，主要为待处理的旧设备已经处置完毕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242.46%，主要为公司对厂房进行大规模地修葺工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26.22%，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本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50.58%，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本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85.77%，主要为公司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预付款项	本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了 231.07%，主要为预付材料增加及预付上市服务费所致。
存货	本期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存货增长了 57.80%，主要为营收，产值扩张造成相应的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层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和提升，并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坚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不断收集和分析行业和下游产品的变化信息，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和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前期开发。

经过研发团队长期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高多层PCB板、HDI板、刚挠结合板、挠性线路板、高频板、金属基板、厚铜板和许多设计制作特殊的线路板。通过这些技术的运用，公司提升了产品的品质、降低了制作成本、缩短了制作周期，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在PCB领域已取得2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PCB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公司与一批优质的海外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在小批量PCB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基于“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经营特点，公司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数量众多的客户资源，且分布在多个不同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客户数量约600家，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EMS公司、PCB贸易商等，下游应用涵盖工业控制、医疗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智能家居、LED等多领域。

公司客户整体质量高，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很多客户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与这些知名客户长期合作有利于提高市场知名度，促使公司产品技术、销售服务始终保持在行业先进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多名高层管理人员拥有20年以上的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技术及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并拥有丰富的营运经验；中层以上的管理层成员大部分从公司内部培养提拔，熟悉公司经营特点及管理模式，可以确保公司战略、研发方向、客户开发等事项在管理、执行上的一致性。

4、产品品种和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完整的产品结构，产品以小批量板为主，并涵盖快板、样板和大批量板。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以海外市场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以小批量板为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产品准入门槛低导致的价格战和激烈的竞争。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并已通过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ISO14001:2004、ISO13485:2003等管理体系认证和UL、CQC等产品安全认证。公司通过推行管理指标数字化、生产过程控制精细化及产品质量规范化等多项措施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5、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在海外布局方面已走在国内PCB行业的前列，这主要体现在全球化的销售区域、国际化的市场布局、国际化的人才队伍以及国际化视野等方面。

(1) 全球化销售区域。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及东南亚等地区，包括美国、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在全球小批量板市场领域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 国际化的市场布局。为适应“生产在国内，销售在国外”的经营特点，近年来公司已在海外设立2家销售子公司：美国明阳和明阳电路，组建起本地化营销队伍，以便于为该区域下游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为了加快公司在欧洲市场样品、快板产品的交付速度，公司于2013年在德国设立生产子公司，缩短了客户新品测试周期并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3) 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公司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国际化策略，吸引国际化的专业人才加盟公司。海外销售子公司聘请当地销售人员，成功实现销售服务本地化，近距离服务下游客户；引进海外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更有效的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

(4) 国际化的视野。公司管理团队长期密切关注国外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和下游电子产品的技术发展动态，具备国际化的视野，为公司战略规划、市场拓展、技术研发提供了精准的方向性指导。另外，公司已组建起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在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保持国际先进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面对严峻的发展环境与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为实现长期增长活力,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的经济发展重心除了追求速度规模也向质量效益转变,以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扩产增效、产品升级、规范内控”的战略思路组织生产运营工作,通过母子公司的联动努力,公司整体业绩取得了稳健发展。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3,920,394.7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6,863,838.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2,157,591.90元,较上年度末增加2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26,907,212.25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9.04%。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着力丰富产品结构, 抢占国际市场。

2017年公司市场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14%,其中外销收入增长强劲,增长幅度达27.79%。

公司继续完善市场转型,加快海外销售布局,力争实现服务本地化。公司已分别在美国、德国设立销售子公司,并组建了本地化的营销团队,成功实现对北美洲、欧洲等区域的销售辐射,在对海外客户的业务拓展、前期沟通、后期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战略客户开发方面,公司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目前已与 Flex(伟创力)、ENICS(艾尼克 斯)、Plexus(贝莱胜)、ICAPE(艾佳普)、Würth(伍尔特)、Adtran、Darktronics(达科)、JCI(江森自控)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年引入新客户东山精密、格林比特、CONTAG等工控领域知名客户。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新兴行业客户开发方面,加大对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2017年度,公司在医疗电子、汽车电子两类产品上实现了较大增长,并与Jabil(捷普), BMK, KIMBALL(精博)、VENTURE(万特电子)、PRODRIVE(浦卓电气)等知名企业有了进一步的合作,后续将进一步着力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智能家居等需求增速较快的新领域。

2、持续加强新技术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推动研发能力,迄今为止,明阳电路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线路板行业“百强企业”。2017年公司研发中心持续围绕高多层多阶高密度互联HDI板研发项目和高多层高密度互联HDI刚挠结合板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并申报了深圳市企业研发项目和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高密度超薄型刚挠结合板层压关键技术研发”,分别于2017年底通过审核。本年度内申请实用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共计2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已获得受理,进入实审阶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累计2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拥有软件著作权累计9项。

公司不断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包括5阶HDI板,10oz内层厚铜板,18:1高厚径比线路板,6.5mm超厚板,阶梯槽板,高频高速低损耗板,选择性沉金电金板等新型产品,满足了客户小批量,多品种,高难度的制作要求。

3、进一步提升产能。

2017年公司重点落实九江明阳项目一期产能提升。一期项目截至2017年底已投入资金人民币3.5亿元，目前处于产能提升阶段，2017年底产量突破4万平米/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334万元，预计2018年底，该项目将达到预定产能。

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升级、信息化建设、设备改造、引进先进的生产线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制作工艺能力，公司在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水平、品质良率、交付能力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

4、优化供应链管理，坚持做好成本控制。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印制电路板行业产业规模巨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日趋明显。2017年PCB上游材料，在环保督查“雷霆风暴”的限产、限排、关停风口上，又掀起一波涨价潮。印制电路板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涨跌的影响比较大。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磷铜球、金盐、干膜、油墨和半固化片等，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成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且受覆铜板上游材料玻璃布和树脂的产能限制，造成覆铜板的供应短缺进而影响PCB的制作周期和交期。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改良生产工艺和加强成本管控，以降低原材料的损耗；另一方面依据订单分析，提前预订备货，做好特殊材料的库存管理，加强与供应商间的信息互通、合作交流，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5、规范内控，节约增效。

2017年公司持续开展运营效率提升工作，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通过人力优化、降低报废、提升品质、工艺改良、提高效率等管理活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各部门集中检讨、完善各项业务流程，让业务活动制度化、文件化，并进行严格的稽查、内审等活动，减小内耗与业务风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与治理水平；并通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通过规范内控工作，使公司各项业务正规化、效率化，得到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53,920,394.71	100%	816,110,902.03	100%	29.14%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1,012,095,200.26	96.03%	794,173,480.58	97.31%	27.44%
其它业务收入	41,825,194.45	3.97%	21,937,421.45	2.69%	90.66%
分产品					
单/双面板	267,250,595.49	25.36%	234,908,321.64	28.78%	13.77%
多层板	744,844,604.77	70.67%	559,265,158.94	68.53%	33.18%
其它业务收入	41,825,194.45	3.97%	21,937,421.45	2.69%	90.66%
分地区					
出口	967,202,662.75	91.77%	756,865,332.79	92.74%	27.79%
内销	44,892,537.51	4.26%	37,308,147.79	4.57%	20.33%
其它业务收入	41,825,194.45	3.97%	21,937,421.45	2.69%	90.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印制线路板	1,012,095,200.26	724,235,176.38	28.44%	27.44%	35.77%	-4.39%
分产品						
单/双面板	267,250,595.49	189,986,305.39	28.91%	13.77%	15.80%	-1.25%
多层板	744,844,604.77	534,248,870.99	28.27%	33.18%	44.64%	-5.68%
分地区						
出口	967,202,662.75	686,654,470.95	29.01%	27.79%	35.92%	-4.24%
内销	44,892,537.51	37,580,705.43	16.29%	20.33%	33.09%	-8.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印制线路板	销售量	元	1,012,095,200.26	794,173,480.58	27.44%
	生产量	元	709,817,568.84	510,904,682.83	38.93%
	库存量	元	54,074,337.67	28,040,228.89	92.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生产量只含公司的自产金额，不含委托外协商的生产量。

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同比增长主要为子公司九江明阳产能扩建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原材料	446,135,471.69	61.60%	318,709,676.33	59.75%	39.98%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人工	80,532,520.84	11.12%	69,774,568.60	13.08%	15.42%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169,139,093.48	23.35%	130,950,112.90	24.55%	29.16%
印制线路板	生产成本-加工费	28,428,090.37	3.93%	14,006,080.70	2.63%	102.97%

说明

原材料成本较2016年增加39.98%，主要因为公司营收及产值扩展以及主要原材料单价同比有所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1、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系公司本期通过投资新设立了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
- 2、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2017年7月5日，香港明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国明阳与德国SPG之间进行吸收合

并。随后德国明阳与德国SPG签署合并合同，约定双方进行合并，且合并后德国明阳名称变更为“Sunshine PCB GmbH”。德国明阳本次吸收合并德国SPG已于2017年9月1日录入工商登记册，德国SPG的注销已于2017年9月5日录入工商登记册。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5,520,447.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84,862,673.49	18.27%
2	客户二	73,967,931.39	7.31%
3	客户三	66,613,544.53	6.58%
4	客户四	62,952,645.08	6.22%
5	客户五	57,123,652.71	5.64%
合计	--	445,520,447.20	44.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0,622,031.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40,206,724.12	20.34%
2	供应商二	64,302,974.41	9.33%
3	供应商三	28,131,884.07	4.08%
4	供应商四	27,473,910.26	3.99%
5	供应商五	20,506,538.46	2.98%
合计	--	280,622,031.32	40.7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6,666,841.40	46,886,401.13	42.19%	主要为销售额增长对应的运输费、销售佣金、职工薪酬、品质扣款增长
管理费用	103,894,009.10	88,423,698.85	17.50%	主要为营运规模扩大使得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及审计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
财务费用	12,079,219.81	-8,949,678.31	-234.97%	主要为因期内人民币汇率兑美元升值所造成的汇兑损失增长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HEGU47027A0十四层HDI高密度层积板	1. 10:1高纵横比深镀技术 2. 多次电镀铜厚均匀性控制技术	完成量产	完成该型号产品的量产,良率达到85%以上,对我司电镀设备及电镀工艺进行改进,使得深镀能力和镀铜均匀性得以提高。
2	HEGC10499A0十四层二阶叠孔HDI高密度积层板	1. 三次压合技术 2. 二阶HDI+密集线层间对准技术 3. 提升二阶叠孔连接可靠性技术	完成量产	完成该型号产品量产,开发出一套在高密度线路下保证层间对准度的技术,二阶叠孔板良率提升至90%以上。
3	HKGG00C91A0二十层三阶叠孔HDI高密度积层板	1. 二十层四次压合加工技术 2. 埋孔+通孔+三阶盲孔层间对准技术 3. 长流程品质管理体系和快速实效侦测技术	完成量产	完成该型号产品量产,良率提升至80%以上。完善的品质管理系统和工程技术控制。同时研究一套针对四次压合的层间对准控制技术。
4	RAGB67357A0八层软硬结合二阶HDI高密度积层板	1. 高层软硬结合HDI高密度层积板多次压合及层间对准度控制技术	完成量产	完成该型号产品的量产,良率提升至90%以上。根据跟板的数据和经验完善软硬结合板流程作业指导书。
5	HEGB88193A0十四层HDI高密度层积板	1. 高精度线路曝光技术 2. 内层超细线路蚀刻技术 3. 独立线与密集线共存下蚀刻均匀性控制技术 4. 高密度线路板流程运输体系	完成量产	完成该型号产品量产,良率达到85%以上,本项目公司攻克了一系列针对4G设备的高层HDI板的制作难题,形成了一套对线路分布不均匀下蚀

				刻均匀性控制的专门技术。
6	HKY999122A0二十层叠孔高密度层积板	1. 下一代高速低损耗物料加工技术 2. 5G高速信号传输HDI板制作技术	完成量产	完成该型号产品量产，良率达到95%以上，完成高速信号传输板产品规格及质量指标导入，完成高速低损耗材料加工研试并实现量产。
7	HKGB04058A0二十层二阶叠孔HDI高密度层积板	1. 二十层HDI+密集线层间对准技术 2. 薄芯板超细密线路的加工技术 3. 超细密线路的阻抗控制技术	完成量产	完成该型号产品量产，良率达到85%以上，研究出对超细密线路板的制作专门技术并形成作业指导文件。
8	气压喷涂机工艺技术的研发	1. 喷涂气压控制技术 2. 喷涂油墨厚度控制技术 3. 喷涂油墨粘度控制技术 4. 喷涂油墨固化控制技术 5. 喷涂油墨均匀性制作技术	小试阶段	油墨均匀地涂覆到线路板上，完成预定目标，可以大批量生产，提高阻焊产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出。
9	线路湿膜LDI曝光技术的研发	1. 湿膜粘度控制技术 2. 湿膜均匀性控制技术 3. 湿膜固化控制技术 4. 线路制作技术	小试阶段	取代传统需要菲林底片曝光机，提高生产效率。
10	3孔定位锣板工艺技术的研发	1. 定位钉稳定性控制技术 2. 不同孔选择定位制作技术 3. 孔定位锣板外型工具设计技术 4. 不同孔定位效率提升技术	小试阶段	3孔定位锣板与正常锣板工艺不同，不要打板内销钉，只是用PANEL边上的3个孔，提高生产效率。
11	线路板钻孔测试技术的研发	1. 孔图形设计技术 2. 孔快速识别技术	小试阶段	方便了检测人员快速识别，同时也大大降低了检测所耗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
12	LDI干膜连线技术的研发	1. 多设备整合控制技术 2. 产品快速切换控制技术 3. 不同设备资料同步技术	小试阶段	取代传统人工生产方式、提升品质和效率。
13	H8GRD005A0八层HDI板的研发	1. 盲孔深度制作控制技术 2. 通孔盲孔位置对位一致制作技术 3. 多次压合层间对准制作技术 4. 盲孔电镀填铜控制技术	样品阶段	公司生产线具备制作特殊结构的线路板产品。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8	214	1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87%	10.75%	9.80%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102,689.58	42,293,168.38	38,569,872.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	5.18%	6.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242,694.76	863,911,881.18	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67,609.90	734,519,614.80	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75,084.86	129,392,266.38	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7,776.61	62,229,719.80	8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36,332.62	193,893,749.17	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8,556.01	-131,664,029.37	-2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95,300.42	155,689,006.15	-1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98,079.03	147,907,246.35	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2,778.61	7,781,759.80	-70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8,811.14	15,502,297.83	1.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30.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及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31.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材料款，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83.57%主要是公司赎回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的金额及相关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06.58%主要是因为付还银行贷款等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是已扣除汇率变动的影响，2017年汇率变动为人民币-3,694,939.10元，而2016年汇率变动为人民币9,992,301.02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费用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9,307,872.78	18.07%	119,077,554.51	14.68%	3.39%	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192,030,897.58	19.35%	167,158,916.46	20.61%	-1.26%	主要为销售额增加
存货	127,115,937.17	12.81%	80,554,026.85	9.93%	2.88%	主要因产能扩展，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随着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815,100.90	0.08%	875,232.54	0.11%	-0.03%	主要为年度摊销
固定资产	379,506,605.18	38.25%	303,548,075.22	37.42%	0.83%	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7,683,044.01	2.79%	28,350,170.31	3.49%	-0.70%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76,593,865.13	7.72%	46,417,701.81	5.72%	2.00%	主要为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1,718,479.23	6.22%	24,088,954.14	2.97%	3.25%	主要为增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购买主要原材料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630,201.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803,917.28	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3,914,503.49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222,348,622.5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生产	新设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印制电路板	0.00	0.00	否		
合计	--	--	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PCB 生产	120,000,000	470,219,447.41	184,030,624.69	377,780,267.64	50,086,389.28	43,341,104.76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PCB 贸易	30,986,000	252,689,708.21	51,052,266.67	887,694,097.39	23,656,764.56	22,040,339.2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其设立主要为了扩大产能并拟于九江明阳实施募投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778.03万元
-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其设立主要是作为业务分拣中心，负责接收海外订单，再根据明阳电路、九江明阳的产能情况分配订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769.41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全球及中国的PCB产业增长速度趋于平稳，国内的PCB产业增速仍然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也已进入到个位数增长的阶段。过去两年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速远高于行业增长率。国内PCB行业正发生着结构性变化，市场份额偏向于优秀的PCB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迈向新的财政年度，印制线路板的经营环境虽然充满商机但也同时充满挑战。除了宏观经济走向的波动外，受原材料供应紧促的影响，覆铜板价格大幅提高、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没有回缓的迹象，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等，都将是公司在2018年所要面对的严峻挑战，公司会尽快调整营销策略以确保公司能持续提升集团的竞争力并稳健成长，冀望可以继续提升股东价值。

1、2018 年度重点经营计划

（1）抢占营销高点及拓展市场

紧跟全球PCB产品的高密度、高集成、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增加高技术产品的销售占比。公司将坚持“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高技术”的产品定位，提高“高多层、高精密度、软硬结合、高性能、高传输率、更环保”等中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以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复杂的产品需求。除了加大对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未来将重点开发应用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

航空航天、新能源、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智能家居等需求增速较快的新领域。公司也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通过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种类，提高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发挥国际化布局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国际一流客户的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增加优质国内客户的营销，希望通过该项措施能够部分回避需结汇美元来取得人民币资金所造成的汇兑损失。公司工程部亦将积极争取新客户及新项目的认证，以扩大客户资源。

(2) 增强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2018年公司将坚持“研发方向与市场紧密结合”的原则，通过加大对研发设备、研发环境、研发人才的投入，全面提升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能力。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对直接电镀工艺、金属基板及铝基技术、埋电阻及埋电容技术、多阶HDI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3) 着力于精细化、自动化生产

随着科技水平的飞速发展，客户对产品个性化的需求变得更加复杂，同时国内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面临上述发展难题，精细化、自动化生产正在成为PCB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大先进设备和生产线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生产产能、效率和加强自动化水平生产，旨在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和实现更高品质、稳定性更强的产品。

(4) 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公司将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等。通过制度设计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从事各项业务的员工均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才能。同时也将加强员工的专业培训，对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生产线工人提供对应的培训，提高各岗位的专业化水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入高素质的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人才梯队与储备，为所有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和晋升渠道，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 加快战略布局与融资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与上市募集资金来满足九江明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并适时选择收购兼并、增发、发债等资本运作手段，为公司筹集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

(6) 提升管理水平

2018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市值管理等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的优化也将是重点经营计划之一。

2、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认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增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增速的影响，2018年全球市场状况仍然会充满不稳定性，客户也会应终端产品不断变化的性能要求而谨慎的调整其产品的供应。

应对措施：相对于大批量板厂商，公司小批量板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更加分散，均单面积小及单价较高，在

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60%。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铜球、氧化金钾等，其中覆铜板、铜箔、铜球的价格受铜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产成品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供应链和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在公司无法转嫁成本给客户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原材料的开发及提高材料利用率来抵消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同时加强存货管理，优化采购订单，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且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1.77%，主要以美元结算，任何国际的贸易纠纷将加大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汇兑的营业收入及相关毛利率，而相应的美元入账的应收账款的汇兑损益也反向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的原材料是国内采购，无法起到对冲的作用。

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加以美元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以及以美元进口的设备，通过以美元直接支付货款及设备款、以银行申请美元贷款，来减少汇兑风险；同时拓展优质国内客户的销售，以回避因美元结汇所带来的汇兑损失。

(4) 行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

PCB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电镀、蚀刻及印刷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固废及废气等污染物。近年来环保部门持续加大对行业环保治理的监管力度，环保监管的趋严有利于PCB行业更加规范。PCB生产企业需对环保设备、环保人员及运行费用持续投入，加大其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在环境保护、污染预防及控制方面属于重点污染企业，但同时也发现了公司的清洁生产潜力，在外部专家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并实现公司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按照分红标准、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3,2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6,9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95,498,891.7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2018】第 ZI10174 号《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0,571,91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057,191.8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5,498,891.73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现有总股本 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96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1,600,000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约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27,720,000.00元。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现有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1,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800,00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36,960,000.00	116,863,838.19	31.63%	0.00	0.00%
2016年	27,720,000.00	123,134,163.37	22.51%	0.00	0.00%
2015年	15,000,000.00	59,596,526.91	25.1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张佩珂	股份限售承	张佩珂先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	2017年05	自公司股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	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1）明阳电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月 18 日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中
	张佩珂	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张佩珂先生承诺："在本人所持明阳电路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	2017 年 05 月 18 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润玺投资和股东深圳盛健、深圳健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润玺投资、深圳盛健和深圳健玺就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1）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明阳电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4)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润玺投资、深圳盛健和深圳健玺承诺：“在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需满足以下要求：(1) 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公司/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本企业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05月18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圣盈高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圣盈高就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1) 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 明阳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明阳电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	2017年11月20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明阳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阳电路股票的收益将归明阳电路所有。（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深圳圣盈高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p>股东圣盈高就所持明阳电路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本公司持有明阳电路的股份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需满足以下要求：（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p>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文兵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孙文兵就所持明阳电路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本人持有明阳电路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明阳电路股份，需满足以下要求：（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明阳电路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利运得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利运得就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1、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阳电路股票的收益将归明阳电路所有。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杨小亮、胡诗益、窦旭才、朱国宝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孙文兵先生承诺“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			
谭丽平、杨景林、陈新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杨景林先生承诺“自明阳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阳电路股份，也不由明阳电路回购该等股份”。	2017年05月1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05月1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圣盈高有限公司、深圳利运得有限公司、孙文兵、张佩珂、王玩玲、秦小虎、谭丽平、杨景林、陈新武、窦旭才、胡长忠、杨小亮、胡诗益、朱国宝</p>	<p>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预案可以终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1、控股股东润玺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公司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③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④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p>			
--	---	--	--	--	--

		<p>取薪酬总和的 30%。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3)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 公司将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 100.0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p>			
--	--	--	--	--	--

			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佩珂、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杨小亮、胡诗益、窦旭才、朱国宝、谭丽平、陈新武、杨景林	其他承诺	<p>"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润玺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p>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p>			
--	--	--	--	--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佩珂、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窦旭才、朱国宝、杨小亮、胡诗益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2、控股股东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了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了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佩珂、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窦旭才、朱国宝、杨小亮、胡诗益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佩珂、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杨小亮、胡诗益、窦旭才、朱国宝、谭丽平、陈新武、杨景	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明阳电路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明阳电路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明阳电路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明阳电路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明阳电路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明阳电路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明阳电路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二）公司控股股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		<p>东润玺投资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润玺投资承诺如下："1、如果润玺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润玺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润玺投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润玺投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润玺投资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润玺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润玺投资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润玺投资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明阳电路有权扣减润玺投资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如下："1、本人将依法履行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明阳电路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阳电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明阳电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明阳电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明阳电路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佩珂、孙文兵、王玩玲、秦小虎、胡长忠、杨小亮、胡诗益、窦旭才、朱国宝、谭丽平、陈新武、杨景林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p>			
---	--	---	--	--	--

			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明阳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明阳电路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	2017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利润</p>			
--	--	---	--	--	--

			<p>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二)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p>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佩珂	避免同业竞争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股股东润玺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除了直接或间接持有明阳电路的股份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明阳电路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4、若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明阳电路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同意</p>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赔偿明阳电路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明阳电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张佩珂	避免或减少 关联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股股东润玺投资为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阳电路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阳电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明阳电路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5、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明阳电路、明阳电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在本人/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17年05 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张佩珂	关于公司租 赁房产的承 诺	针对公司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的厂房、宿舍、食堂等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为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如下：“若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	2017年05 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公司造成的损失。”			
	张佩珂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九江明阳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问题致使公司及公司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佩珂	关于历史出资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承诺：“明阳电路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如果因明阳电路股东历史出资问题而给明阳电路、相关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或者因上述问题而遭受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本人保证将赔偿由此给明阳电路、相关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遵循上述准则和通知，变更调整成一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系公司本期通过投资新设立了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
- 2、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2017年7月5日，香港明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国明阳与德国SPG之间进行吸收合并。随后德国明阳与德国SPG签署合并合同，约定双方进行合并，且合并后德国明阳名称变更为“Sunshine PCB GmbH”。德国明阳本次吸收合并德国SPG已于2017年9月1日录入工商登记册，德国SPG的注销已于2017年9月5日录入工商登记册。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靠东新建厂房一层C栋新钻孔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100平方米,租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第四栋厂房E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420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

(3)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内三层B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7,500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南向三层A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3,400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5)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厂内职员宿舍一栋三层共36间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200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

(6) 2014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西向三层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1,260平方米, 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7) 2016年10月31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旭发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9号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710平方米, 租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止。

(8) 2015年4月29日, 本公司与陈向贞(出租人)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丽晶酒店后居民楼29个单房及42套宿舍出租给公司使用, 租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	1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万元	2016年12月22日	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1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700	0	0
合计		5,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回报社会为己任，遵纪守法、绿色环保、严格管理、追求卓越。在发展自身回报股东的同时，坚持与员工共同发展，与员工分享发展成果，积极为社会创造财富；秉持以人为本、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持续创新、成为世界卓越的电子基板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本着诚实、负责、敬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不断锐意进取、艰苦奋斗，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创造优良的业绩，积极回馈客户、员工、股东、供应商、政府、社会等利益相关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运作，注重企业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共同发展，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1) 投资者利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考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回报股东。为了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重

大事项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进行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与员工分享发展成果。

在薪资待遇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工资制度，为员工购买基本五险一金，同时制定较为丰富的福利形式，包括各种补贴、不定期加餐、组织员工外出旅游或聚餐以及定期发行内部报刊，展示员工风采等等，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发展，积极引进大学生储备培养，并为在职员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机会，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让员工各方面素养都能得到不断提升。在员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鼓励员工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职业发展，为员工制定晋升程序，以满足公司发展与员工发展的需求。

(3)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企业内控机制建设，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保护供应商与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奉行“品质至上、精益生产、持续创新、满足客户需求；节能减排、绿色安全、以人为本、实现员工价值。”的管理方针。公司致力于规范化管理体系，目前已全面推行了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ISO13485管理体系。坚持“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合作原则，以期保护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相关权益。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节能减排、绿色安全的方针，减少水、电、纸等能源消耗；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及设备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通过提升系统执行力，减少废品和不良品的产出；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执行RoHS、UL标准，保证产品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做绿色产品，推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营造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处理达标后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103.58 mg/L	深圳纳管企业地方标准	19.755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处理达标后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17.78 mg/L	深圳纳管企业地方标准	3.39 吨	无	无

有限公司		处理厂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处理达标后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224 mg/L	深圳纳管企业地方标准	0.0428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物	处理达标后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098 mg/L	深圳纳管企业地方标准	0.0019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铜	处理达标后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87 mg/L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0.0165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镍	处理达标后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33 mg/L	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0.0064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	处理达标后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6.99	深圳纳管企业地方标准	无量纲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雾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9	公司厂房楼顶	1.426 mg/m3	GB21900-2008 表 5	1.7903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9	公司厂房楼顶	0.829 mg/m3	GB21900-2008 表 5	1.0408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雾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9	公司厂房楼顶	0.09 mg/m3	GB21900-2008 表 5	0.113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氢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9	公司厂房楼顶	2.16 mg/m3	GB21900-2008 表 5	2.7119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0.0188 mg/m3	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	0.0019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0.087 mg/m3	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	0.0089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0.0403 mg/m3	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	0.0041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4	公司厂房楼顶	12.36 mg/m3	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	1.2629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1	公司锅炉房北侧	5 mg/m ³	DB44/765-2017	0.0113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1	公司锅炉房北侧	17 mg/m ³	DB44/765-2017	0.0384 吨	无	无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1	公司锅炉房北侧	89 mg/m ³	DB44/765-2017	0.2011 吨	无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H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7.91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总铜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2	公司废水处理站	0.082 mg/L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0.018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3	公司废水处理站	4.74 mg/L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1.066 吨	50.47 吨/年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COD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4	公司废水处理站	37 mg/L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8.324 吨	353.32 吨/年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物	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至长江	5	公司废水处理站	未检出	项目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 其他废气在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	9	厂房楼顶	1.159 mg/m ³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996	4.159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雾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 其他废气在 16 米以上高空排放	9	厂房楼顶	0.706 mg/m ³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996	2.533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含氰废气在 25m 以上高空排放, 其他废气在 17 米以上	9	厂房楼顶	0.64 mg/m ³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	0.222 吨	0.77 吨/年	无

		高空排放				996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氢	含氰废气在25m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18米以上高空排放	9	厂房楼顶	未检出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996	/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氨	含氰废气在25m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19米以上高空排放	9	厂房楼顶	0.76 mg/m3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996	0.209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甲醛	含氰废气在25m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20米以上高空排放	9	厂房楼顶	未检出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996	/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含氰废气在25m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21米以上高空排放	9	厂房楼顶	1.26 mg/m3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996	4.522 吨	/	无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含氰废气在25m以上高空排放,其他废气在22米以上高空排放	9	厂房楼顶	6.342 mg/m3	GB21900-2008、GB14554-93、GB16297-1996	8.754 吨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

明阳电路有废水处理设施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吨/天,现实际排放量为539吨/天。废水先分类处理后再经过化学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安装有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包括流量计、在线PH计、总铜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总镍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总磷在线自动监测设备、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该在线监控系统已与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联网。

九江明阳建有生产工业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两套废水处理系统,现阶段生产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达7000T/D,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可达500T/D。工业废水按污染物成分及含量进行分类收集排放至对应的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并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过物化、生化过程处理达标后经八赛泵站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至冲厕

所、绿化等，余量与工业废水一同经八赛泵站排入长江。排放口安装有一套在线监控系统，包括超声波流量计、在线PH计、总铜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该在线监控系统已与江西省环保厅联网。

2) 废气处理

明阳电路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线路板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分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锅炉废气。酸性废气通过碱性洗涤塔中和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达标排放；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九江明阳公司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含尘废气，其中酸性废气采用喷淋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含尘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商进行处理。

3) 固体危险废物备案转移情况

明阳电路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合法转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备案，通过平台转移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九江明阳公司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为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三种类型，其中一般废弃物交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交由有对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九江当地环卫所处理。

4) 噪声处理

明阳电路及子公司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风机、废气处理塔、废水处理站水泵等，公司通过优化设置布局，优化工艺参数，采取选用噪音较低的设备，建隔音房、隔音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委托噪音检测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明阳电路于2003年5月7日由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协助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5月19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以深环批{2003}11212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04年1月1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因公司发展需要升级改造，2009年8月2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深环监{2009}66号文件对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验收结论：该废水限期治理工程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11月19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深人环监{2015}113号文，对一类污染物单独排放口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一类污染物单独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并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九江明阳公司2011年9月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环保厅于2011年9月28日以赣环评字【2011】384号《关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整个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于2012年12月破土动工，2014年11月建成，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进行了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16年12月2日在九江开发区环保局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明阳电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7年3月27日通过广东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现已正式实施；并于2017年9月19日进行了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九江明阳公司完成了环境风险评估，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预案、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预案、突发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现场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已在九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明阳电路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及《广东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要求委托监测，并在省级环境信息平台按要求公开监测结果。

九江明阳公司废水方面采取在线监测与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水水质状况监控，并于2018年1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明阳电路于2007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九江明阳于2018年3月份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明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全资子公司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5PX88T。

2、2017年7月5日，香港明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国明阳与德国SPG之间进行吸收合并。随后德国明阳与德国SPG签署合并合同，约定双方进行合并，且合并后德国明阳名称变更为“Sunshine PCB GmbH”。德国明阳本次吸收合并德国SPG及更名已于2017年9月1日录入工商登记册，德国SPG的注销已于2017年9月5日录入工商登记册。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00,000	100.00%	--	--	--	--	--	92,4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	--	--	--	--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	--	--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2,400,000	100.00%	--	--	--	--	--	92,4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850,000	96.16%	--	--	--	--	--	88,850,000	9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50,000	3.84%	--	--	--	--	--	3,550,000	3.84%
4、外资持股	0	0.00%	--	--	--	--	--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	--	--	--	--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	--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	--	--	--	--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	--	--	--	--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	--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	--	0	0.00%
4、其他	0	0.00%	--	--	--	--	--	0	0.00%
三、股份总数	92,400,000	100.00%	--	--	--	--	--	92,4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2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8年2月1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6,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润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3%	73,852,800	0	73,852,800	0	--	--
深圳盛健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6,277,321	0	6,277,321	0	--	--
深圳圣盈高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5,775,000	0	5,775,000	0	--	--
孙文兵	境内自然人	3.41%	3,150,000	0	3,150,000	0	--	--
深圳利运得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921,920	0	1,921,920	0	--	--

公司								
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022,959	0	1,022,959	0	--	--
杨小亮	境内自然人	0.43%	400,000	0	400,00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润玺投资、深圳盛健、深圳健玺、利运得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持有公司股东润玺投资 100% 股权，并担任深圳盛健和深圳健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分别持有深圳盛健和深圳健玺 27.72%、4.40% 的份额。此外，张佩珂之岳母刘湘娥持有深圳盛健 0.80% 的份额。张佩珂之姐夫杨景林持有公司股东利运得 100% 的股权。</p> <p>2、孙文兵、圣盈高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文兵持有公司股东圣盈高 100% 的股权。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佩珂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1440300335121250F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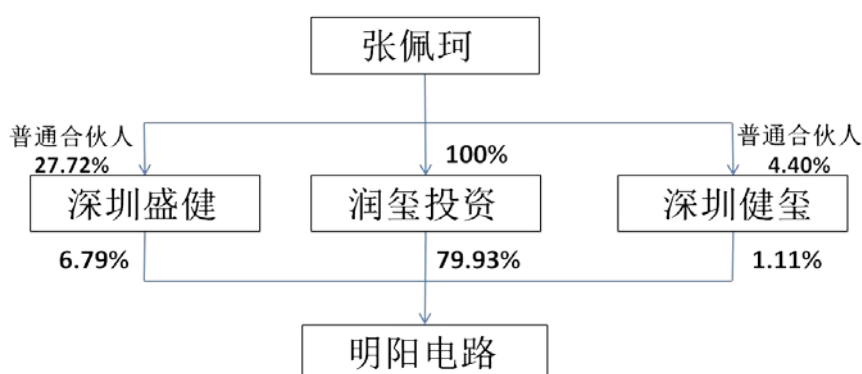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佩珂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任润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盛健及深圳健玺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明阳董事、九江明阳执行董事、美国明阳董事、德国 SPG 总经理、明阳科技（香港）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佩珂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孙文兵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3,150,000	0	0	0	3,150,000
秦小虎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王玩玲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63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南洁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王贵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陈世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谭丽平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杨景林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陈新武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胡长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年	2019年	0	0	0	0	0

					01月16日	01月15日						
杨小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400,000	0	0	0	0	400,000
窦旭才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0
胡诗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0
朱国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550,000	0	0	0	0	3,55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1、张佩珂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5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学习，取得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7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工作；1987年至1990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在西安交通大学微型技术教研室任教；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至卓飞高公司工作；1994年至2001年，任深圳健鑫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润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盛健及深圳健玺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明阳董事、九江明阳执行董事、美国明阳董事、德国明阳总经理、明阳科技（香港）董事。

2、孙文兵先生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威尔士MBA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6年至1990年，在西北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学习，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中美合资西安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至2002年，任广州（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制作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世纪线路板厂厂长；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九江明阳总经理、圣盈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明阳董事兼总经理。

3、HengNguanLeng（王玩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54年出生，新加坡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新加坡执业会计师公会

资深会员及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计师；1997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应用财务硕士学位；1982年至1989年，任雅达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89年至1994年，任维信联合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至2013年11月，任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1151.HK）集团财务副总裁、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1995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香港明阳、九江明阳、美国明阳、德国明阳财务负责人。

4、秦小虎先生

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至2000年，在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在四川富临集团公司任职；2001年至2003年，在东莞远辉电业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2003年7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行政部高级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行政部高级主任，兼任润玺投资监事。

5、南洁女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86年至1990年，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1990年至1992年，在深圳安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深圳石化集团蓝波实业公司法律顾问；1995年至2002年，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首席法律顾问；2002年至2004年，担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年7月至今，任广东高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兼任深圳博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柘苑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兼任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世杰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菲律宾Bulacan State大学MBA学历；1989年至2004年，任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集团业务发展及供应链管理副总裁；2005年至2012年10月，任依利安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依利安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王贵升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历；1993年至1998年，在深圳安惠实业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4年，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0年，在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于2007年至2010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05年至2010年，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任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8年3月，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2017年9月兼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16年6月至今兼任信义汽车玻璃香港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1、谭丽平女士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内审部经理。

2、杨景林先生

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7年至1981年，在部队服役；1981年至1989年，在西安市自行车厂工作；1989年至1999年，在西安市自营智林书局；1999年至2001年，在深圳健

鑫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利运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陈新武先生

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深圳特力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健鑫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7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工程部主管、市场部高级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市场部高级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七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孙文兵先生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任职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Heng Nguan Leng（王玩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Heng Nguan Leng（王玩玲）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任职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胡长忠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在四川大学化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中国核工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工作；1993年至1994年，在广东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杨小亮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MBA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1998年至2000年，任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胡诗益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MBA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郑州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在广州惠亚集团从事PCB制前设计工作；2004年至2006年，任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主管；2006年10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产品部经理、制作工程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经理。

6、窦旭才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师范大学MBA学历；2004年7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跟单、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

7、朱国宝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15日；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在中国地质大学地球化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9年，在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从事PCB生产、质量管理工作，任襄理；2009年3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品质部经理、制作工程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品质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佩珂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4月07日		否
孙文兵	深圳圣盈高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22日		否
杨景林	深圳利运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18日		否
秦小虎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07日		否
张佩珂	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3日		否
张佩珂	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5月3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佩珂	九江明阳	执行董事	2011年07月11日		是
张佩珂	香港明阳	董事	2010年12月21日		是
张佩珂	美国明阳	董事	2011年09月08日		否
张佩珂	德国 SPG	总经理	2011年09月08日	2017年09月05日	否
张佩珂	德国明阳	总经理	2013年07月15日		否
张佩珂	明阳科技（香港）	董事	2001年02月14日		否
孙文兵	香港明阳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2月21日		是
孙文兵	九江明阳	总经理	2011年07月		是

			11 日		
王玩玲	九江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否
王玩玲	香港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是
王玩玲	美国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否
王玩玲	德国 SPG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否
王玩玲	德国明阳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否
南洁	广东高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 年 07 月 01 日		是
南洁	深圳市佟苑兴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9 月 01 日		否
南洁	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	监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否
南洁	深圳博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7 月 01 日	2017 年 01 月 01 日	否
南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否
王贵升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是
王贵升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2013 年 07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是
王贵升	信义汽车玻璃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06 月 2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 2、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佩珂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255.90	否
孙文兵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78.25	否
秦小虎	董事	男	39	现任	24.66	否
王玩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3	现任	68.27	否
南洁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5.00	否
王贵升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00	否
陈世杰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00	否
谭丽平	监事	女	35	现任	25.05	否
杨景林	监事	男	58	现任	53.59	否
陈新武	监事	男	44	现任	19.53	否
胡长忠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3.09	否
杨小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1.25	否
窦旭才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65.36	否
胡诗益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87.12	否
朱国宝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4.39	否
合计	--	--	--	--	1,081.4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8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84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576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51
合计	2,1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本科	206
大专	433
大专以下	1,538
合计	2,18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制定薪酬制度，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年薪制，由年度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组成。其他正式员工则统一实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岗位绩效薪酬=岗位薪级工资（月固定工资+月绩效工资）+年终效益奖+其他补贴+社保公积金福利。

公司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市场物价指数、政府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和个人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对整体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方案、计划由人力资源行政部制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平时，公司对因转正、职位变动、违纪、嘉奖等引起的薪酬变化的员工进行即时的薪酬调整。

公司高管薪酬采用年薪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对高管薪酬作出相应的调整。另外，公司将综合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3、培训计划

本公司注重人才发展，每年引进大学生储备素养，并为各级员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机会。培训以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开展，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卫生知识培训、上岗技能培训、业务拓展能力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及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内部管理机构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积极履行职责，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独立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影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2 月 08 日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25 日	--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4 月 12 日	--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5 月 26 日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贵升	7	7	0	0	0	否	4
南洁	7	7	0	0	0	否	4
陈世杰	7	7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

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工作、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薪酬、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专项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由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公司将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相应的调整；同时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小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即认定其存在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大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即认定其存在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即认定其存在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字报[2018]第 ZI10174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174号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电路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电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2017年度，明阳电路营业收入为1,053,920,394.71元(详见附注五、(三十))，根据明阳电路的会计政策，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方式，其中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完成报关出口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详见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p> <p>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别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合理；</p> <p>(3) 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4) 对销售和发货记录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工厂出库单、货代签收单（集团最终对外交货）、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记录（集团最终对外交货）、销售发票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p>

	记录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亲自前往海关，获取海关出具的统计信息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比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

四、其他信息

明阳电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阳电路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阳电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电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阳电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电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明阳电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顺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1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307,872.78	119,077,554.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2,108,493.29
应收账款	192,030,897.58	167,158,916.46
预付款项	5,178,752.47	1,564,261.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32,182.22	24,259,88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115,937.17	80,554,026.8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9,971.49	48,343,353.03
流动资产合计	537,945,613.71	443,066,49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15,100.90	875,232.54
固定资产	379,506,605.18	303,548,075.22
在建工程	27,683,044.01	28,350,170.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3,422.77	283,317.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99,972.42	17,023,91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39,484.07	5,034,04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8,991.11	5,466,04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357.73	7,540,56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211,978.19	368,121,367.35
资产总计	992,157,591.90	811,187,86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93,865.13	46,417,70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18,479.23	24,088,954.14
应付账款	235,733,168.38	206,397,264.75
预收款项	771,913.29	589,49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993,316.33	25,567,067.27
应交税费	13,094,315.77	7,728,933.73
应付利息	303,009.55	413,8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92,451.35	14,435,759.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600,519.03	325,639,01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49,946.34	41,712,89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914.28	1,193,47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49,860.62	42,906,377.08
负债合计	465,250,379.65	368,545,39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00,000.00	9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689,177.37	260,689,17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79,001.81	3,200,09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57,654.62	10,300,46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139,382.07	76,052,73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907,212.25	442,642,466.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907,212.25	442,642,46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157,591.90	811,187,861.36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81,877.97	86,307,89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8,493.29
应收账款	161,895,483.86	148,816,459.28
预付款项	4,390,257.40	959,576.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813,565.53	110,121,603.94
存货	51,771,939.91	36,010,218.0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606.53	46,063,866.81
流动资产合计	503,303,731.20	430,388,11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5,100.90	875,232.54
固定资产	85,103,827.35	65,659,297.72
在建工程	2,211,109.31	2,622,303.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3,422.77	283,317.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4,583.70	2,465,084.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9,643.81	1,968,85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791.47	2,094,2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560.43	5,340,07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15,039.74	232,294,417.26
资产总计	755,318,770.94	662,682,53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93,865.13	46,417,70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18,479.23	24,254,004.14
应付账款	124,415,417.85	120,087,691.13
预收款项	578,540.62	375,710.32
应付职工薪酬	13,006,234.02	14,924,640.91
应交税费	1,696,647.74	974,399.69
应付利息	303,009.55	413,8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64,764.65	9,750,854.9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076,958.79	217,198,84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6,174.15	3,196,40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914.28	1,193,47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088.43	4,389,884.31
负债合计	291,373,047.22	221,588,72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00,000.00	9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689,177.37	260,689,17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57,654.62	10,300,462.80
未分配利润	95,498,891.73	77,704,16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45,723.72	441,093,80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318,770.94	662,682,533.77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3,920,394.71	816,110,902.03
其中：营业收入	1,053,920,394.71	816,110,902.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6,236,411.94	673,175,426.63
其中：营业成本	724,377,186.33	533,950,40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19,554.13	7,076,242.35
销售费用	66,666,841.40	46,886,401.13
管理费用	103,894,009.10	88,423,698.85
财务费用	12,079,219.81	-8,949,678.31
资产减值损失	10,099,601.17	5,788,353.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772.61	198,8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88.43	118,132.87
其他收益	5,456,471.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51,538.83	143,252,490.46
加：营业外收入	682,981.83	5,003,970.94
减：营业外支出	192,677.52	1,465,98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41,843.14	146,790,475.94
减：所得税费用	17,278,004.95	23,656,31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3,838.19	123,134,163.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3,838.19	123,134,163.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63,838.19	123,134,163.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9,092.72	835,510.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9,092.72	835,510.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9,092.72	835,510.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9,092.72	835,510.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84,745.47	123,969,67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84,745.47	123,969,67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6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1.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7,601,993.42	589,324,895.47
减：营业成本	543,086,084.83	425,153,340.14
税金及附加	5,541,248.60	4,692,893.98
销售费用	27,233,830.28	23,794,358.04
管理费用	57,075,623.45	53,104,830.21
财务费用	12,147,036.21	-9,820,190.40
资产减值损失	6,578,946.72	34,53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772.61	198,8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631.84	118,132.87
其他收益	1,760,851.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36,215.40	92,682,146.94
加：营业外收入	275,454.29	1,310,111.38
减：营业外支出	43,455.01	1,461,99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68,214.68	92,530,266.86
减：所得税费用	7,896,296.45	13,745,09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71,918.23	78,785,173.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71,918.23	78,785,173.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71,918.23	78,785,173.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9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835,480.43	804,008,27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01,694.21	58,099,25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520.12	1,804,3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242,694.76	863,911,88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220,030.20	523,675,89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09,129.71	160,316,75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3,134.54	31,890,95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5,315.45	18,636,0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67,609.90	734,519,6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75,084.86	129,392,2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772.61	198,8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4.00	30,83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7,776.61	62,229,71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8,636,332.62	86,893,749.1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1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36,332.62	193,893,7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8,556.01	-131,664,02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22,643.96	71,319,622.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2,656.46	52,449,38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95,300.42	155,689,00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24,285.53	76,702,96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33,196.52	17,415,92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0,596.98	53,788,35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98,079.03	147,907,24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2,778.61	7,781,75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4,939.10	9,992,30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8,811.14	15,502,29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94,942.55	89,592,64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73,753.69	105,094,942.55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475,759.62	590,894,63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69,575.21	39,397,32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294.34	57,730,9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665,629.17	688,022,89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431,822.76	442,359,1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40,355.19	92,779,39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4,466.84	22,682,91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3,667.12	75,683,5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80,311.91	633,504,9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5,317.26	54,517,90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772.61	198,8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004.00	30,83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96,776.61	62,229,71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90,949.65	26,613,67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10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90,949.65	133,613,67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4,173.04	-71,383,95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22,643.96	71,319,622.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2,656.46	52,449,38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95,300.42	155,689,00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24,285.53	76,702,96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33,196.52	17,415,92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0,596.98	53,788,35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98,079.03	147,907,24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2,778.61	7,781,75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5,893.00	8,248,19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527.39	-836,09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5,286.27	73,161,38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7,758.88	72,325,286.27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3,200,090.91		10,300,462.80		76,052,735.70		442,642,46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3,200,090.91		10,300,462.80		76,052,735.70		442,642,466.78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9,092.72		5,057,191.82		84,086,646.37		84,264,74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9,092.72				116,863,838.19		111,984,74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7,191.82		-32,777,191.82		-27,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57,191.82		-5,057,19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20,000.00		-27,7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1,679,001.81		15,357,654.62		160,139,382.07		526,907,212.25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125,800.00				9,474,596.42		2,364,580.89		31,278,823.52		185,508,992.56		301,752,79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125,800.00				9,474,596.42		2,364,580.89		31,278,823.52		185,508,992.56		301,752,79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74,200.00				251,214,580.95		835,510.02		-20,978,360.72		-109,456,256.86		140,889,67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510.02				123,134,163.37		123,969,67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00				23,520,000.00								31,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00,000.00				23,520,000.00								31,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78,517.38		-22,878,517.38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78,517.38		-7,878,517.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74,200.00				227,694,580.95			-28,856,878.10		-209,711,90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874,200.00				227,694,580.95			-28,856,878.10		-209,711,902.8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3,200,090.91		10,300,462.80		76,052,735.70		442,642,466.78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10,300,462.80	77,704,735.70	441,093,890.87

	00.00				77.37				2.80	165.32	0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10,300,462.80	77,704,165.32	441,093,80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7,191.82	17,794,726.41	22,851,91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71,918.23	50,571,91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7,191.82	-32,777,191.82	-27,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57,191.82	-5,057,191.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20,000.00	-27,72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15,357,654.62	95,498,891.73	463,945,723.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125,800.00				9,474,596.42				31,278,823.52	231,509,411.74	345,388,63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125,800.00				9,474,596.42				31,278,823.52	231,509,411.74	345,388,63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74,200.00				251,214,580.95				-20,978,360.72	-153,805,246.42	95,705,17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785,173.81	78,785,17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00				23,520,000.00						31,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00,000.00				23,520,000.00						31,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78,517.00	-22,878,000.00	-15,000,000.00

									.38	517.38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78,517.38	-7,878,517.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74,200.00				227,694,580.95				-28,856,878.10	-209,711,90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874,200.00				227,694,580.95				-28,856,878.10	-209,711,902.8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00,000.00				260,689,177.37				10,300,462.80	77,704,165.32	441,093,805.49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智丰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原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及深圳市速正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 万元，经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12.58 万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原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311,774,876.2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269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8,4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27,774,87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16 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 年 2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及股本：9,2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10748

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张佩珂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所属行业：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经营层压多层线路板；增加：生产经营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增加：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九江明阳”）	一级	100.00	100.00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明阳”）	一级	100.00	100.00
Sunshine PCB GmbH（简称“德国明阳”）[注1]	二级	100.00	100.00
Sunshine Circuits USA, LLC（简称“美国明阳”）	二级	100.00	100.00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明阳”）[注2]	一级	100.00	100.00

注1：2017年7月5日，香港明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国明阳与德国SPG之间进行吸收合并。根据决议，德国明阳与德国SPG签署合并合同，约定双方进行合并，且合并后德国明阳名称变更为“Sunshine PCB GmbH”。德国明阳本次吸收合并德国SPG已于2017年9月1日录入工商登记册，德国SPG的注销已于2017年9月5日录入工商登记册。

注2：珠海明阳于2017年12月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或单项应收账款余额300万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300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当期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当期减值损失。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环保设备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

的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公司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在完成报关出口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16,863,838.19元,上年金额123,134,163.3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上年金额0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收益:5,456,471.88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减少-251,688.4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251,688.43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83,503.9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65,371.0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18,132.87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明阳电路	15.00
九江明阳	15.00
子公司德国明阳	32.975
子公司德国 SPG[注]	31.575
子公司珠海明阳	25.00
子公司美国明阳	34.00
子公司香港明阳	16.50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4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公司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明阳于2017年8月23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17360003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九江明阳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注：子公司德国明阳吸收合并德国SPG，已于2017年9月1日录入工商登记册，德国SPG的注销已于2017年9月5日录入工商登记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619.69	202,499.99
银行存款	120,833,134.00	104,892,442.56
其他货币资金	58,434,119.09	13,982,611.96
合计	179,307,872.78	119,077,554.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370,052.97	28,393,431.38

其他说明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630,201.81	13,978,738.14
履约保证金	3,803,917.28	3,873.82
合计	58,434,119.09	13,982,611.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54,630,201.81元系本公司为支付货款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803,917.28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投标及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2,108,493.29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300,000.00	2,108,493.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7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31,114.66	100.00%	10,400,217.08	5.14%	192,030,897.58	176,048,129.13	100.00%	8,889,212.67	5.05%	167,158,916.46
合计	202,431,114.66	100.00%	10,400,217.08		192,030,897.58	176,048,129.13	100.00%	8,889,212.67		167,158,916.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1,711,367.25	10,085,568.41	5.00%
1 至 2 年	313,186.59	62,637.32	20.00%
2 至 3 年	309,098.94	154,549.47	50.00%
3 年以上	97,461.88	97,461.88	100.00%
合计	202,431,114.66	10,400,217.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1,004.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Flextronics Group	66,147,296.58	32.68	3,344,430.14
Jabil Group	21,331,977.24	10.54	1,066,859.78
Enics Group	15,627,871.19	7.72	781,393.56
ICAPE Group	13,880,058.40	6.86	694,002.92
Daktronics Group	5,009,017.22	2.47	250,450.86
合计	121,996,220.63	60.27	6,137,137.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用于质押的金额为163,914,503.49元，详见本附注五（十六）短期借款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1,217.43	99.85%	1,564,261.98	100.00%
1至2年	7,535.04	0.15%		
合计	5,178,752.47	--	1,564,261.9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00,000.00	46.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31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50,943.39	4.85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35,849.05	4.55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224,207.87	4.33
合计	4,111,000.31	79.38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73,729.68	100.00%	741,547.46	2.59%	27,932,182.22	25,012,966.17	100.00%	753,078.28	3.01%	24,259,887.89

合计	28,673,729.68	100.00%	741,547.46		27,932,182.22	25,012,966.17	100.00%	753,078.28		24,259,887.8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27,401.81	86,370.06	5.00%
1 至 2 年	127,208.98	25,441.76	20.00%
2 至 3 年	33,486.09	16,743.05	50.00%
3 年以上	612,992.58	612,992.59	100.00%
合计	2,501,089.46	741,547.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30.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26,172,640.22	21,778,061.43
保证金及押金	1,044,398.12	1,419,951.86
应收暂付款	1,263,709.27	1,496,905.3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92,982.07	318,047.58
合计	28,673,729.68	25,012,966.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23,033,844.51	1 年以内	80.3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3,138,795.71	1 年以内	10.9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	暂付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868,230.16	1 年以内	3.03%	43,411.51
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饭堂押金	387,254.50	5 年以上	1.35%	387,254.50
ICAPE HK Company Limited	代垫运费	207,454.13	1 年以内	0.72%	10,372.71
合计	--	27,635,579.01	--	96.38%	441,038.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86,768.46	970,617.61	43,716,150.85	35,998,300.07	678,378.05	35,319,922.02
在产品	30,108,619.21	783,170.56	29,325,448.65	17,283,912.18	90,036.24	17,193,875.94
库存商品	41,623,084.78	4,511,130.86	37,111,953.92	23,969,135.85	3,796,499.02	20,172,636.83
发出商品	16,962,383.75		16,962,383.75	7,867,592.06		7,867,592.06
合计	133,380,856.20	6,264,919.03	127,115,937.17	85,118,940.16	4,564,913.31	80,554,026.8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8,378.05	757,065.58		464,826.02		970,617.61
在产品	90,036.24	1,388,933.73		695,799.41		783,170.56
库存商品	3,796,499.02	6,450,928.27		5,736,296.43		4,511,130.86
合计	4,564,913.31	8,596,927.58		6,896,921.86		6,264,919.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636,948.46	721,376.43
增值税留抵税额	771,459.12	431,224.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38,110.57	1,144,173.02
待摊费用	933,453.34	1,046,578.74
理财产品		45,000,000.00
合计	6,079,971.49	48,343,353.0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2,631.24			1,202,631.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02,631.24			1,202,631.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327,398.70			327,398.70
2.本期增加金额	60,131.64			60,131.64
(1) 计提或摊销	60,131.64			60,131.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7,530.34			387,530.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5,100.90			815,100.90
2.期初账面价值	875,232.54			875,232.5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环保设备及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869,224.46	265,669,736.89	20,990,705.60	7,460,887.99	48,469,866.98	467,460,42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5,547.11	103,812,402.39	5,072,074.73	510,769.23	512,820.51	120,943,613.97
(1) 购置		80,942,660.73	3,605,306.96	510,769.23	239,316.24	85,298,053.1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28,584.86	22,348,266.83	1,461,538.46		273,504.27	34,811,894.4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差异	306,962.25	521,474.83	5,229.31			833,666.39
3.本期减少金额		12,265,038.49	1,085,585.13	300,731.78		13,651,355.40
(1) 处置或报废		12,265,038.49	1,085,585.13	300,731.78		13,651,355.40
4.期末余额	135,904,771.57	357,217,100.79	24,977,195.20	7,670,925.44	48,982,687.49	574,752,680.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17,981.11	121,712,431.76	15,632,660.71	5,007,634.71	14,541,638.41	163,912,346.70
2.本期增加金额	4,060,985.58	30,065,987.43	2,950,670.45	964,479.84	5,394,206.29	43,436,329.59
(1) 计提	4,043,306.64	26,206,981.69	2,872,453.78	964,479.84	5,394,206.29	39,481,428.24
(2) 外币折算差异	17,678.94	3,859,005.74	78,216.67			3,954,901.35
3.本期减少金额		10,834,623.19	1,015,918.79	252,059.00		12,102,600.98
(1) 处置或报废		10,834,623.19	1,015,918.79	252,059.00		12,102,600.98
4.期末余额	11,078,966.69	140,943,796.00	17,567,412.37	5,720,055.55	19,935,844.70	195,246,075.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24,825,804.88	216,273,304.79	7,409,782.83	1,950,869.89	29,046,842.79	379,506,605.18
2.期初账面价 值	117,851,243.35	143,957,305.13	5,358,044.89	2,453,253.28	33,928,228.57	303,548,075.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九江碧桂园水蓝湾房产	562,323.6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562,323.69	

其他说明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江明阳厂房及配套设施	16,807,795.38		16,807,795.38	18,136,475.40		18,136,475.40
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10,875,248.63		10,875,248.63	9,799,054.41		9,799,054.41
深圳明阳人才租赁房装修				414,640.50		414,640.50
合计	27,683,044.01		27,683,044.01	28,350,170.31		28,350,170.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品研发中心	12,000,000.00	10,742,991.18	27,250.00			10,770,241.18	89.75%	90.00%				其他
倒班员工宿舍 F	8,500,000.00	2,855,825.24	5,173,952.22	8,029,777.46				完工				其他
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9,799,054.41	25,159,503.78	24,083,309.56		10,875,248.63						其他
合计	20,500,000.00	23,397,870.83	30,360,706.00	32,113,087.02		21,645,489.8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93,422.77	283,317.97
合计	93,422.77	283,317.97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12,159.96			4,696,126.93	20,208,286.89
2.本期增加金额				4,510,906.44	4,510,906.44
(1) 购置				4,491,532.56	4,491,532.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差异				19,373.88	19,37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12,159.96			9,207,033.37	24,719,193.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56,139.50			1,828,228.87	3,184,368.37
2.本期增加金额	310,243.20			724,609.34	1,034,852.54
(1) 计提	310,243.20			711,721.56	1,021,964.76
(2) 外币折算差异				12,887.78	12,887.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66,382.70			2,552,838.21	4,219,220.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45,777.26			6,654,195.16	20,499,972.42

2.期初账面价值	14,156,020.46			2,867,898.06	17,023,918.52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力改造工程	1,043,420.52		417,368.18		626,052.34

设备维护服务费	1,556,454.43	768,218.81	1,120,324.26		1,204,348.98
装修费	2,434,169.03	17,671,364.37	4,696,450.65		15,409,082.75
合计	5,034,043.98	18,439,583.18	6,234,143.09		17,239,484.0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71,769.20	2,562,038.02	6,476,340.74	971,973.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7,240.53	469,086.08	1,617,196.60	242,579.49
递延收益	19,016,513.23	2,852,476.98	19,788,311.45	2,968,246.72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5,593,264.78	838,989.72	3,083,005.36	462,450.80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1,176,002.09	176,400.31	5,471,976.58	820,796.49
合计	45,184,789.83	6,898,991.11	36,436,830.73	5,466,046.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法加速折旧	10,666,095.21	1,599,914.28	7,062,306.28	1,059,345.94
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894,214.02	134,132.10
合计	10,666,095.21	1,599,914.28	7,956,520.30	1,193,478.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8,991.11		5,466,04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914.28		1,193,478.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4,914.37	7,380,324.02
可抵扣亏损	18,062,152.32	12,949,922.65
合计	19,197,066.69	20,330,246.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说明：子公司德国明阳因处于亏损状态，无法确定未来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德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德国明阳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无时间限制。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项	1,355,363.85	5,377,694.78
预付工程款项	119,993.88	2,162,867.50
合计	1,475,357.73	7,540,562.28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银行抵押保证贷款（1）	23,353,768.36	5,613,149.30
中国银行抵押质押保证贷款（2）	53,240,096.77	27,000,000.00
中国银行美元质押贷款		13,804,552.51
合计	76,593,865.13	46,417,701.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SX92903160377的《综合授信合同》，由上海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壹亿叁仟万元（敞口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9月29日止。该授信由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张佩珂分别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ZDBSX9290316037701、ZDBSX92903160377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佩珂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ZDBSX92903160377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授信项下的借款明细如下：

1)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290316037701（c）的《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借款金额为9,662,467.3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662,467.3元。

2)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290316037702 (c)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590,810.39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9个月，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3月2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590,810.39元。

3)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290316037703 (c)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100,490.67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3月2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7,100,490.67元。

(2) 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69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2日。该授信由张佩珂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699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699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佩珂、罗芳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抵额字第000069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应收质字第0000699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出质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出质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由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6年永质总字第0000699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本授信项下的借款明细如下：

1) 2017年4月2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00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7,000,000.00元。

2) 2017年6月2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7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6,72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6月22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6,720,000.00元。

3) 2017年7月4日签订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汇款金额为651,166.74美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51,166.74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为4,254,853.71元。

4) 2017年7月28日签订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汇款金额为727,917.33美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1月26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727,917.33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为4,756,357.42元。

5) 2017年8月16日签订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汇款金额为690,044.02美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2月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90,044.02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为4,508,885.64元。

6) 2017年11月2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永司借字第13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718,479.23	24,088,954.14
合计	61,718,479.23	24,088,954.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696,393.61	197,164,138.38
1-2 年（含 2 年）	11,980,062.79	2,593,559.04
2-3 年（含 3 年）	23,883.47	6,393,489.99
3 年以上	32,828.51	246,077.34
合计	235,733,168.38	206,397,264.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33,740.61	工程进度款及尾款
合计	7,133,740.61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5,418.94	535,886.22
1-2年（含2年）	2,885.00	53,609.35
2-3年（含3年）	53,609.35	
合计	771,913.29	589,495.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504,673.56	189,620,588.17	189,131,945.40	25,993,31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93.71	10,683,556.73	10,745,950.44	
合计	25,567,067.27	200,304,144.90	199,877,895.84	25,993,316.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98,587.41	170,315,679.52	170,317,887.60	25,496,379.33

2、职工福利费	3,226.15	10,073,827.73	9,580,116.88	496,937.00
3、社会保险费		3,010,888.74	3,010,88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7,439.72	2,307,439.72	
工伤保险费		468,692.42	468,692.42	
生育保险费		234,756.60	234,756.60	
4、住房公积金	2,860.00	3,303,169.65	3,306,029.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031.86	498,031.86	
6、劳务派遣		2,418,990.67	2,418,990.67	
合计	25,504,673.56	189,620,588.17	189,131,945.40	25,993,316.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393.71	10,295,979.69	10,358,373.40	
2、失业保险费		387,577.04	387,577.04	
合计	62,393.71	10,683,556.73	10,745,950.44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9,215.34	971,222.57
企业所得税	8,284,247.16	4,510,792.24
个人所得税	655,421.87	366,07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955.07	231,533.85
房产税	1,022,647.12	777,792.78
教育费附加	776,396.49	165,381.33
土地使用税	123,133.95	123,133.92
其他	436,298.77	583,005.99
合计	13,094,315.77	7,728,933.73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3,009.55	413,841.05
合计	303,009.55	413,841.0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费用	10,623,811.35	14,033,859.18
押金及保证金	768,640.00	401,900.00
合计	11,392,451.35	14,435,759.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712,899.04	200,000.00	3,862,952.70	38,049,946.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1,712,899.04	200,000.00	3,862,952.70	38,049,946.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发改【2013】141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713,106.94			131,650.44			581,456.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明阳电路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35,944.48			54,377.76			81,566.7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816,513.80			110,091.72			706,422.0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1,530,841.05			204,112.20			1,326,728.85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1,585,062.50			308,250.00			11,276,812.50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CB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21,924,587.59			2,891,154.48			19,033,433.11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219,156.88			30,228.48			188,928.40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4,787,685.80			127,388.52			4,660,297.28	与资产相

								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		3,571.44			96,428.56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进口贴息补贴		100,000.00		2,127.66			97,872.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712,899.04	200,000.00		3,862,952.70			38,049,946.34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400,000.00						92,4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294,876.23			251,294,876.23
其他资本公积	9,394,301.14			9,394,301.14
合计	260,689,177.37			260,689,177.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0,090.91	-4,879,092.72			-4,879,092.72		-1,679,001.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0,090.91	-4,879,092.72			-4,879,092.72		-1,679,001.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00,090.91	-4,879,092.72			-4,879,092.72		-1,679,001.8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00,462.80	5,057,191.82		15,357,654.62
合计	10,300,462.80	5,057,191.82		15,357,654.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52,735.70	185,508,992.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52,735.70	185,508,99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63,838.19	123,134,16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7,191.82	7,878,517.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20,000.00	15,000,000.00
股份改制		209,711,902.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139,382.07	76,052,735.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2,095,200.26	724,235,176.38	794,173,480.58	533,440,438.53
其他业务	41,825,194.45	142,009.94	21,937,421.45	509,970.79
合计	1,053,920,394.71	724,377,186.32	816,110,902.03	533,950,409.3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6,968.13	3,295,368.42
教育费附加	2,840,691.51	2,353,834.59
房产税	1,139,773.04	569,467.15
营业税	124,616.89	286,348.42
其他	1,037,504.56	571,223.77
合计	9,119,554.13	7,076,242.3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7,147,165.32	17,480,946.12
职工薪酬	14,720,115.37	10,775,611.66
销售佣金	10,701,894.02	8,659,603.64
品质扣款	10,213,369.77	6,664,792.72
差旅费	1,052,962.52	957,052.09
广告宣传费	647,657.99	705,535.67
业务招待费	667,247.43	612,915.04
其他	1,516,428.98	1,029,944.19
合计	66,666,841.40	46,886,401.1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5,102,689.58	42,293,168.38
职工薪酬	36,400,053.38	29,748,983.64
折旧及摊销	6,182,330.96	3,965,299.74
咨询及审计费	3,830,184.65	2,816,438.31
办公费	2,126,870.28	1,940,302.64
物料消耗	2,347,573.66	1,584,383.86
业务招待费	2,028,625.70	295,081.38
差旅费	1,799,146.96	1,428,370.90
运杂费	681,249.31	1,460,926.37
各项税费	83,062.83	983,973.23
其他	3,312,221.79	1,906,770.40
合计	103,894,009.10	88,423,698.85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822,807.79	2,909,903.59
减：利息收入	728,602.30	691,082.03
汇兑损益	7,451,895.23	-13,410,370.1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533,119.09	2,241,870.32
合计	12,079,219.81	-8,949,678.3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02,673.59	2,263,808.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8,596,927.58	3,524,544.35
合计	10,099,601.17	5,788,353.2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62,772.61	198,882.19
合计	762,772.61	198,882.19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251,688.43	118,132.87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发改【2013】141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31,650.44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明阳电路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54,377.76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14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10,091.7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204,112.2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08,250.00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CB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2,891,154.48	
财政部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30,228.4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127,388.5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016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71.44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进口贴息补贴	2,127.66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培训补贴款	49,5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016年度工业企业发展进步奖金	150,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ISO9000/TS16949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73,2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口大户奖励	60,000.00	
人行九江支行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经费	200.00	
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2016年深圳市节	20,000.00	

水先进单位奖励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宝安区信息化项目补贴资金	200,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款	2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5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款	293,994.18	
新桥街道办事处安监办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安装补助款	44,625.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406,976.21	
其他	682,981.83	596,994.73	682,981.83
合计	682,981.83	5,003,970.94	682,98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发改【2013】141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1,650.4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54,377.7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 明阳电路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2014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 外制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91.7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 余热回收利用及生产环节节能改造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4,112.20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8,250.00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CB 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91,154.48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228.48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配电系统奖励扶持基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7,388.52	与资产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职业介绍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5 年度生产型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5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培训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1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272.61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九江经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拨付区级2015年度区科技专项奖励资金								
2015年度工业发展进步奖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406,976.21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446.93	15,190.51	13,446.93
滞纳金	54,722.51	1,428,874.14	54,722.51
罚款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其他	94,508.08	21,920.81	94,508.08
合计	192,677.52	1,465,985.46	192,677.52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04,513.29	21,106,62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6,508.34	2,549,688.71
合计	17,278,004.95	23,656,312.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141,84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21,276.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9,048.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375.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5,878.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71.7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加计扣除）	-2,362,537.62
所得税费用	17,278,004.95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7,577.66	668,765.96
押金及保证金	282,554.35	95,620.00
备用金及暂收待付款	12,795.89	185,292.26
政府补助	1,593,519.18	549,722.61
关联方往来		5,101.38
其他	289,073.04	299,847.54
合计	2,905,520.12	1,804,349.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9,563,475.92	16,437,844.54
押金及保证金	449,944.90	708,079.30
滞纳金支出	36,091.23	1,428,874.14
罚款支出	30,000.00	
其他	105,803.40	61,215.62

合计	20,185,315.45	18,636,013.60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372,656.46	51,611,883.46
收回保函保证金		837,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合计	60,572,656.46	52,449,383.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024,087.55	53,788,353.53
上市费用	3,216,509.43	
保函保证金	3,800,000.00	
合计	108,040,596.98	53,788,353.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6,863,838.19	123,134,16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99,601.17	5,788,35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41,559.88	31,777,625.75
无形资产摊销	1,021,964.76	789,44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4,143.09	3,907,92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688.43	-118,132.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17,746.89	-7,496,23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2,944.58	1,859,62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436.24	690,066.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61,916.04	-17,430,41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69,855.27	-46,876,84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02,822.10	33,366,693.4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75,084.86	129,392,266.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873,753.69	105,094,942.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094,942.55	89,592,64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8,811.14	15,502,297.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本期无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873,753.69	105,094,942.55
其中：库存现金	40,619.69	202,49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833,134.00	104,892,442.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73,753.69	105,094,942.55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434,119.09	因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3,914,503.49	作为质押资产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合计	222,348,622.58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6,206,599.45
其中：美元	5,236,436.98	6.5342	34,215,926.48
欧元	1,489,037.23	7.8023	11,617,915.18
港币	445,933.87	0.8359	372,757.79
应收账款	--	--	196,003,891.52
其中：美元	29,223,926.59	6.5342	190,954,981.14
欧元	647,105.39	7.8023	5,048,910.38
其他应收款			143,741.17
其中：美元	8,160.05	6.5342	53,319.39
欧元	10,749.64	7.8023	83,871.91
港币	7,835.71	0.8359	6,549.87

应付账款			43,073,406.98
其中：美元	6,019,864.96	6.5342	39,335,001.61
欧元	144,368.26	7.8023	1,126,401.36
日元	12,220,000.00	0.0579	707,538.00
港币	2,278,341.92	0.8359	1,904,466.01
其他应付款			9,148,000.75
其中：美元	1,294,263.00	6.5342	8,456,973.30
欧元	75,011.16	7.8023	585,259.57
港币	126,531.74	0.8359	105,767.88
应付职工薪酬			3,363,809.89
其中：美元	103,420.39	6.5342	675,769.51
欧元	107,072.00	7.8023	835,407.87
港币	2,216,332.71	0.8359	1,852,632.51
应交税费			7,603,261.87
其中：美元	140,919.00	6.5342	920,792.93
欧元	202,621.10	7.8023	1,580,910.61
港币	6,103,072.53	0.8359	5,101,558.3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SunshineCircuitsUSA,LLC	美国	美元	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Sunshine PCB GmbH	德国	欧元	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减少合并单位1家，系公司本期通过投资新设立了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2017年7月5日，香港明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国明阳与德国SPG之间进行吸收合并。随后德国明阳与德国SPG签署合并合同，约定双方进行合并，且合并后德国明阳名称变更为“Sunshine PCB GmbH”。德国明阳本次吸收合并德国SPG已于2017年9月1日录入工商登记册，德国SPG的注销已于2017年9月5日录入工商登记册。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Sunshine PCB GmbH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SunshineCircuits USA,LL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合并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4,215.92 6.48	11,990.6 72.97	46,206.59 9.45	89,037.74 7.99	3,685.90 5.96	92,723.65 3.95
应收账款	190,954.9 81.14	5,048.91 0.38	196,003.8 91.52	157,757.7 36.86	1,881.29 1.22	159,639.0 28.08
其他应收款	53,319.39	90,421.7 8	143,741.1 7	548,513.7 3	72,232.3 3	620,746.0 6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225,224.2 27.01	17,130.0 05.13	242,354.2 32.14	247,343.9 98.58	5,639.42 9.51	252,983.4 28.09
短期借款				13,804.55 2.51		13,804.55 2.51
应付账款	39,335.00 1.61	3,738.40 5.37	43,073.40 6.98	18,446.23 6.30	3,735.28 5.85	22,181.52 2.15
其他应付款	8,456.973. 30	691,027. 45	9,148,000. 75	7,033,308. 10	412,486. 74	7,445,794. 84
应付职工薪酬	675,769.5	2,688.04	3,363,809.	504,584.5	2,537.28	3,041,868.

	1	0.38	89	5	3.68	23
应交税费	920,792.9	6,682,46	7,603,261.	909,503.1	3,069,50	3,979,007.
	3	8.94	87	3	4.23	36
外币金融负债小计	49,388,53	13,799,9	63,188,47	40,698,18	9,754,56	50,452,74
	7.35	42.14	9.49	4.59	0.50	5.09
外币金融资产净额	175,835,6	3,330,06	179,165,7	206,645,8	-4,115,1	202,530,6
	89.66	2.99	52.65	13.99	30.99	83.00

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7,579,962.58元。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6,593,865.13				76,593,865.13
应付票据	61,718,479.23				61,718,479.23
应付账款	235,733,168.38				235,733,168.38
其他应付款	11,392,451.35				11,392,451.35
合计	385,437,964.09				385,437,964.0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人民币 500 万元	79.93%	79.9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由张佩珂设立，张佩珂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佩珂，张佩珂通过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9.9273%股份，通过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832%股份，通过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487%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1.8592%的权益。。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芳	张佩珂之配偶
张佩玲	张佩珂之姐姐
杨景林	张佩珂之姐夫、公司监事
刘湘娥	张佩珂之岳母
孙文兵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秦小虎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玩玲、南洁、陈世杰、王贵升	公司董事
谭丽平、陈新武	公司监事
胡长忠、杨小亮、窦旭才、朱国宝、胡诗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张佩珂持股 90%
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佩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27.72% 的份额，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深圳健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佩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4.40% 的份额，持有公司 1.1071% 的股份
Sunshine Flourish Limited (BVI)	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注销
Sunshine Global PCB Group Limited (HK)	Sunshine Flourish Limited (BVI) 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销
深圳市速正电子有限公司	张佩珂持股 90%，罗芳持股 10%，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注销
明阳（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圣盈高有限公司	孙文兵持股 100%，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深圳利运得有限公司	杨景林持股 100%，持有公司 2.08% 的股份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洁 2017 年 4 月之前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王贵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王贵升担任该公司财务副总裁
信义汽车玻璃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王贵升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博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洁曾持股 95%，并在 2017 年 1 月之前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王玩玲 2013 年 11 月之前曾任该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陈世杰 2015 年 5 月之前曾任该公司执行委员会委

	员
南昌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兵之妹夫蔡建中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三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润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期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期本公司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本期本公司未发生关联管理/出包的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期本公司未发生关联租赁的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明阳、张佩珂（1）	130,000,000.00	2016年11月02日	2017年09月29日	否
九江明阳、张佩珂、罗芳（2）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SX92903160377的《综合授信合同》，由上海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3,000万元(敞口额度为6,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9月29日。该授信由张佩珂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ZDBSX92903160377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ZDBSX9290316037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佩珂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ZDBSX92903160377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69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向本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2日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张佩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699A号和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699B号；张佩珂、罗芳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抵额字第000069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61,299.77	13,819,334.83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本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10年4月22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靠东新建厂房一层C栋新钻孔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1100平方米, 租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7,600.00元且每相距5年递增5%, 2013年12月1日起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8,480.00元。

(2) 2013年5月29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第四栋厂房E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1420平方米, 租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1,300.00元。

(3) 2014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内三层B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7500平方米, 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元。

(4) 2014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上星第二工业区东明阳厂南向三层A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3400平方米, 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8年1月23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2.30元,募集资金总额686,8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08,852.20元,并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300739”。	639,108,852.20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9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960,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增资的议案》,拟以公司自有现金的方式向子公司九江明阳增资2亿元人民币,增资金额计入九江明阳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江明阳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2000万元人民币。

(2)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如下:为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3)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累积影响数
-----------	------	--------------	-------

		项目名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914,503.49	100.00%	2,019,019.63	1.23%	161,895,483.86	150,678,796.64	100.00%	1,862,337.36	1.24%	148,816,449.28
合计	163,914,503.49	100.00%	2,019,019.63		161,895,483.86	150,678,796.64	100.00%	1,862,337.36		148,816,449.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800,196.68	1,740,009.84	5.00%
1 至 2 年	313,186.59	62,637.32	20.00%
2 至 3 年	309,098.94	154,549.47	50.00%
3 年以上	61,823.00	61,823.00	100.00%
合计	35,484,305.21	2,019,019.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682.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128,173,490.40	78.20	
Flextronics Group	15,525,799.82	9.47	813,355.30
Enics Group	8,531,912.28	5.21	426,595.61
元征科技	3,633,681.23	2.22	181,684.06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5,897.52	1.00	82,294.88
合计	157,510,781.25	96.10	1,503,929.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476,250.47	100.00%	662,684.94	0.43%	154,813,565.53	110,746,502.65	100.00%	624,898.71	0.56%	110,121,603.94
合计	155,476,250.47	100.00%	662,684.94		154,813,565.53	110,746,502.65	100.00%	624,898.71		110,121,603.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74,894.73	58,744.74	5.00%
1 至 2 年	76,178.50	15,235.70	20.00%
2 至 3 年	32,800.00	16,400.00	50.00%
3 年以上	572,304.50	572,304.50	100.00%
合计	1,856,177.73	662,684.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986.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033,844.51	19,142,382.38
保证金及押金	952,169.40	664,494.50
应收暂付款	791,153.16	510,250.1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12,855.17	181,944.09
往来款项	130,586,228.23	90,247,431.55
合计	155,476,250.47	110,746,502.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14,763,818.09	1 年以内 43,985,228.35 元, 1-2 年 70,778,589.74 元	73.81%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23,033,844.51	1 年以内	14.82%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5,822,410.14	1 年以内 15,799,000.21 元, 1-2 年 19,850.73 元	10.18%	

			2-3 年: 3,559.20 元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	暂付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586,545.98	1 年以内	0.38%	29,327.30
深圳市三和丰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饭堂押金	387,254.50	5 年以上	0.25%	387,254.50
合计	--	154,593,873.22	--	99.44%	416,581.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合计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30,986,000.00			30,986,000.00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986,000.00			150,986,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3,241,456.64	522,168,381.79	570,941,575.82	422,433,816.42
其他业务	44,360,536.78	20,917,703.04	18,383,319.65	2,719,523.72
合计	707,601,993.42	543,086,084.83	589,324,895.47	425,153,340.1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62,772.61	198,882.19
合计	762,772.61	198,882.19

6、其他**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68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6,471.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2,77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304.31	
股份支付的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643.19	
合计	6,041,217.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2%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7%	1.20	1.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